

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
105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
109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
110 年 1 月 8 日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：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系務會議。

第二條：系務會議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（不含借調至其他單位者）。必要時得經由系主任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：系務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
(一) 系主任邀請召開(每學期註冊開始到學期結束期間，至少召集開會三次，第一次在頭一個月內，最後一次在最後一個月內)。系主任得視需要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
(二) 系務組織成員至少三人，以書面列舉議案，向系主任提出要求召開，系主任必須於二週內召開。系主任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通知。

開會的法定人數為本系專任系務會議成員（請假者除外）的五分之三。

本系得依業務需求或因天災等狀況，以電子化方式(包含同步及非同步線上會議)召開系務會議並決議。

第四條：系務會議之主席，由系主任或系主任指定系務會議組織人員一人擔任。

第五條：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關，決議下列重大事項

(一) 發展策略、評鑑及追蹤管考；

(二) 經費執行及預算編列；

(三)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調整及廢止，及辦法章則之修訂；

(四) 推動產官學研各項合作、學生事務；

(五) 校、院交議事項及其他臨時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：系務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
(一) 系主任提出。

(二) 出席人員一人提出一人附議。

第七條：系務會議成員為議案當事人時，於議案表決時需迴避。

第八條：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下列兩種形式執行：

(一) 舉手表決。

(二) 無記名投票表決。

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有人附議，無人反對而通過。如有人反對，則以投票方式(舉手)決定議案表決方式。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實際投票之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
第九條：凡經系務會議討論之議案需正式列入記錄，分送有關人員。

系務會議紀錄電子檔永久保存，紙本記錄保存 30 年。

第十條：系主任應於系務會議中報告上次會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
第十一條：凡欲修改或取消經由本系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案，須由系主任或系務會議組

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交系主任，並由系主任於二週內召開系會議討論，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以實際投票之有效票數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為通過。

第十二條：本設置辦法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